

#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保障

财政部农业农村司

黔东南江大拐弯全景。柳明玉 摄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起步之年。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部党组工作要求，自觉传承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伟大脱贫攻坚精神，始终胸怀国之大者、牢记初心使命、主动担当作为，聚焦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重大战略部署，不断完善财政支农政策体系，积极创新财政支农体制机制，着力守好“三

农”战略后院、筑牢“三农”压舱石，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开好局、起好步提供了坚强保障和有力支撑。

## 促进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饭碗主要装中国粮”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形势，切实强化财政投入，坚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一）持续巩固提升粮食生产能力。一是稳定和加强种粮农民补贴。安排资金1204.85亿元，稳定实施耕

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引导农民加强耕地地力保护。为有效化解农资价格上涨对农民种粮收益的影响，稳定农民收入，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200亿元，弥补农资成本上涨带来的增支影响。二是大力支持种业振兴。继续发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平台优势和作用，支持新创建10个国家现代种业产业园，提升现代种业产业全链条发展水平。加大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投入保障，支持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生产性能测定、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等相关工作。三是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安排农田建设补助资金782.8亿元、部门预算资

小微企业融资作用。继续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引导地方将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降低至1.5%以下。启动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提高中小企业专利实施能力。参考冷友斌、陈智思等代表委员意见，通过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加大对相关领域中央级科研院所、国

家重点实验室稳定支持力度，特别是支持中国医学科学院实施医学与健康科技创新工程，支持单位自主开展包括疫苗研发在内的科技创新。采用“先实施、后拨款”的资助模式，由企业等创新主体先行投入并开展各类科技活动，通过验收后再给予补助，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促进疫苗研制等。

财政部将继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相关要求，政治站位再提高，责任担当再强化，进一步做好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更好地为代表委员履职服务。□

金5.02亿元,支持全国建设高标准农田8000万亩(含高效节水灌溉),占同期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总量的80%,支持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四是支持东北黑土地保护。安排资金36亿元,较上年增加12亿元,积极支持开展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及保护性耕作。允许各地区根据重点任务,按规定统筹相关转移支付和中央基建投资用于黑土地保护利用,形成投入合力,发挥政策集成效应,切实将“耕地中的大熊猫”保护好、利用好。五是支持中型灌区建设。安排资金65亿元,支持全国461个中型灌区约1300万亩有效灌溉面积开展续建配套节水改造,解决重点中型灌区的“卡脖子”问题,提高农业用水灌溉效率。六是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实施新一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突出支持重点,优先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

(二)多策并举支持“菜篮子”产品有效供给。一是建立生猪生产逆周期调控机制。会同农业农村部等6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建立生猪生产逆周期调控机制。二是实施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在河北、山西、内蒙古等15省(自治区),选择产业基础相对较好的牛(羊)养殖大县,支持开展基础母牛扩群提质和种草养牛养羊全产业链发展。三是实施奶业振兴行动。支持建设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降低奶牛饲养成本,提高生鲜乳质量安全

水平,促进奶业振兴。四是做好动物防疫相关工作。安排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68.99亿元,对生猪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工作给予补助。五是支持良种良法技术推广。安排资金15.4亿元,支持广西、云南推广应用甘蔗健康种苗,提高糖料蔗产量和含糖率;支持加强农机农艺融合,对提高机收生产作业水平的良法推广进行补助,推进甘蔗机械化加快发展。六是积极推进实施粮改饲。以北方农牧交错带为重点,支持牛羊养殖场(户)和饲草专业化服务组织收储青贮玉米、苜蓿、燕麦草等优质饲草,通过以养带种的方式加快推动种植结构调整和现代饲草产业发展。

(三)及时有力支持农业防灾减灾救灾。一是支持加快实施防汛抗旱能力提升工程。安排资金262.53亿元,支持各地开展中小河流治理、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山洪灾害防治等工作,不断提升各地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安排资金51亿元,对各地农村饮水工程、小型水库、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等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予以适当补助,保障工程长期运行,群众长期受益。二是大力支持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分10批下达地方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74亿元,支持包括河南、山西、陕西在内的各受灾地区做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防汛抗旱、安全度汛、地震救灾等相关工作,帮助灾区及时恢复生产生活。其中,针对河南极端强降雨引发的洪涝灾害,累计拨付河南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6.16亿元,支持河南开展灾后农业生

产恢复和水毁水利设施修复等工作,上述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确保救灾资金精准及时发挥效益;针对河北、山西、山东等5省秋收及秋冬种面临的困难,一次性新增安排14亿元,对5省开展农业生产恢复所需物资材料及服务给予补助,重点弥补农机作业因耗油量增多、柴油价格上涨而造成的成本增加。

### 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切实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大投入保障力度,调整完善扶持政策,全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一)继续强化财政投入保障。一是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明确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并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二是加大衔接资金投入力度。将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调整优化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当年安排1560.95亿元,比2020年增加100亿元,增长6.8%。资金主要用于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弥补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

(二)及时调整优化支持政策。一

是调整优化衔接资金政策。根据过渡期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2021年3月，财政部等6部门联合印发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衔接资金重点支持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11月，财政部等6部门制定印发了《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分级分类开展绩效评价，压实行业部门和地方的资金管理责任。强化对各地资金保障、预算执行、项目管理和使用成效的评价，推动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二是延续实施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与相关部门联合印发《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明确过渡期的整合政策延续优化脱贫攻坚期的主要制度安排，重点支持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强调将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

(三)扎实做好巩固衔接重点工作。一是倾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在测算分配补助地方衔接资金时，倾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重点地区。2021年7月，与农业农村部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实施意见》，明确衔接资金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支持。2021—2023年在脱贫县延续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政策，2024—2025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政策实施范围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体现对重点帮扶县的倾斜支持。二是推进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2021年，通过衔接资金安排易地

搬迁贴息补助资金122.8亿元；安排人口较多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扶持资金47.83亿元，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予以适当补助。会同发展改革委、国家乡村振兴局开展搬迁后扶工作推进和财政支持政策落实情况专题调研，督促和指导各地推进搬迁后扶等工作。

### 支持提高农业质量效益，促进农业现代化迈上新台阶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因地制宜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等重要指示精神，促进农业质量效益和综合竞争力稳步提升，支持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一)稳步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大力支持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安排资金111.33亿元，继续统筹推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等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建设，“点线面”结合加快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促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二是支持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建设。支持全面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实施区域扩大至全国31个省份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北大荒农垦集团等。在此基础上，择优选择121个产业基础好、主体积极性高、政策支持力度大的开展整县推进试点。三是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安排渔业发展补助资金75亿元，支持建设国家级海洋牧场，实施现代渔业装备设施设备更新改

造，促进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提升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和国际履约能力。安排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160.2亿元，支持地方政府统筹用于贯彻落实国家渔业发展政策，促进本地区渔业改革发展目标任务完成。

(二)着力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一是支持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安排资金32.86亿元，支持省级农担公司降低担保费率和提高代偿能力，推动省级农担公司稳步做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切实解决农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二是支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经营者、产业扶贫带头人、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等培养计划，加快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继续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三是支持推进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支持加强基层推广机构能力建设，创新农技推广服务机制，提升农技推广人员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继续在内蒙古、吉林等12个省份开展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在脱贫地区、生猪大县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

(三)扎实推动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一是健全耕地轮作休耕制度。安排资金80.05亿元，支持实施轮作休耕。重点在东北地区推行大豆薯类—玉米、杂粮杂豆春小麦—玉米等轮作，在黄淮海地区推行玉米—大豆或花生—玉米等轮作，在长江流域推行稻油、稻稻油等轮作，提升耕地质量，减少化肥使用量，促进农业资源永续

利用。二是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启动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安排资金168.05亿元，较以前年度增加12.44亿元，在补助标准不降低的基础上扩大政策实施范围。三是支持农业绿色发展与技术服务。支持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良种良法技术推广、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旱作农业等。四是支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安排资金59.4亿元，支持启动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持续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利用等。五是支持长江禁捕。2021年安排资金5亿元（为支持相关省份加快推进工作，指标于2020年8月提前下达），加上以前年度资金累计安排130亿元，支持沿江省份开展长江禁捕有关工作。六是支持地下水超采治理。安排资金44.5亿元，支持河北、山东、河南、山西、天津、内蒙古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逐步推进地下水采补平衡。

### 统筹支持乡村建设发展和乡村治理，促进农村现代化呈现新气象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为抓手”的重要指示精神，着力支持农村基础设施水平提升、人居环境改善、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促进提升乡村宜居宜业水平。

（一）大力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一是大力支持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积极研究并推动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会同水利部制定《关于健全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运

行管护机制的意见》，落实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压实地方属地责任。会同水利部研究提出继续把小型水库安全作为重点保障领域，及时安排中央补助资金，按程序下达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额度等工作措施，支持水库安全。二是积极支持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向农村供水安全保障提档升级。注重花“小钱”办普惠性的大事，安排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补助资金28亿元，保障工程正常运行。集中力量筹“要钱”办紧迫性的急事，指导各地统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等解决农村供水保障不够稳定、季节性缺水等突出问题。目前全国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已达83%以上，广大农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不断增强。三是加快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补偿。2021年7月，河南、河北等地遭受特大暴雨洪涝灾害，先后启用国家蓄滞洪区。对此，财政部及时呈报灾损分析、下一步工作安排等情况请示，加强督促调度，指导河南、河北迅速启动灾损调查、制定补偿标准，及时安排中央补偿资金。四是扎实推进其他水利重点工作。安排资金50亿元支持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2万平方公里和整治淤地坝550余座。围绕“开源”，安排资金30.5亿元支持新建小型水库，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灌溉水源保障能力。围绕“节流”，安排资金20亿元支持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探索农业节水精准补贴机制和节水奖励机制。

（二）支持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一是支持建设“五红四有”红色美丽村庄。安排资金12.35亿元，会同中央组织部，支持建设400个“依托红

色资源、留住红色记忆、讲好红色故事、弘扬红色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有址可寻、有迹可看、有事可讲、有史可传”的红色美丽村庄，推动乡村组织振兴。二是支持美丽乡村重点县建设。安排资金15亿元，在前期已经建成一批点状分布的美丽乡村的基础上，完善美丽乡村建设支持方式，支持北京、山西、辽宁等15个省份以县为单位开展美丽乡村重点县建设，进一步突出美丽乡村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调性，推动串珠成线、连线成片，促进乡村宜居宜业。三是支持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安排资金48.32亿元，继续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政策，支持各地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的17个县（市、区）予以激励，引导地方更好地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四是支持开展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工作。将水美乡村作为水利助推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载体，安排资金51.13亿元，在第一批2020年55个试点县的基础上，通过省级竞争立项，会同水利部择优启动了第二批2021年30个试点县建设，已累计治理农村河道3200余公里、湖塘630多座，受益村庄约3000余个。五是支持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后续帮扶。安排资金150.9亿元，直接补助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安排资金165亿元，用于统筹解决移民村群众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交通、供电、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移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等，推进特色产业发

展，促进移民增收致富；安排资金126.6亿元，支持开展三峡移民安稳致富和促进库区经济社会发展、库区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等三峡后续工作，助推三峡库区经济社会保持良好发展势头。

(三)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一是扎实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安排资金15.25亿元，支持在18个省份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并对8个省份予以激励等，建立健全乡村产业发展、数字乡村发展、促进农民增收、改善乡村治理四项机制，因地制宜探索乡村全面振兴的示范样板，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二是有序推进国家级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安排资金6.5亿元，支持

在13省份启动开展新一轮国家级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坚持以农为本、市场运作、促农增收、探索创新，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持续探索将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有效路径。三是实施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安排资金113.99亿元，支持地方实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以农民民主议事为前提，以民办公助为手段，以农民需求为导向，对农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农村公益建设项目给予奖补，积极引导农民参与村内公益事业建设，推动农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整体改善。四是持续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坚持差异化奖补标准，安排资金75亿元，继续支持2.1万个村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鼓

励和引导各地有效利用各类资源资产资金，因地制宜创新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效实现形式。五是支持推进农垦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安排资金20亿元对农垦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给予一次性适当补助，并对承担中央直属垦区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成本的省份给予适当倾斜，积极推动农垦改革。六是加强农村综合改革相关配套制度建设。修订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正向激励，引导地方用好、管好财政资金。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行为，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责任编辑 李艳芝

## 地方动态

### 四川雅安：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提升

2021年，四川省雅安市财政局按照“系统谋划、均衡发展、整体提升”的思路，统筹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取得新突破。

一是强基础，推进制度先行。市财政局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系统谋划、统筹推进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为中心，以推进方案、实施方案为路径，以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和工作制度为落脚点，构建起支撑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四梁八柱。

二是强协同，汇聚整体力量。建立横向协同机制，积极向市人大汇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并与纪检监察、组织、审计共同推进，将资金使用绩效作为巡察工作、干部任用、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建立内部协调机制，实行绩效目标联合会审、事中监控联合核查、绩效评价联合会商。建立纵向联动机制，发挥市财政引领带动作用，加强对县(区)财政的指导。建立绩效管理人才库，组建本土化人才队伍。建立全面考核机制，

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全市绩效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三是强应用，凸显工作成效。2021年，全市财政对69个项目开展事前评估，编制项目绩效目标3589个，涉及资金43.73亿元。在“四本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基础上，开展PPP项目绩效评价5个，完成13家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考核。组织开展市本级债券资金事前评估和绩效目标申报评审，评审项目24个，涉及资金24.86亿元，审减资金2亿元。在市本级开展资产管理绩效评价试点，在石棉县开展乡镇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试点。按照每年突破一个关键环节的目标，2020年突破绩效目标编制环节，探索出“三级审核+两道整改+一对一辅导”的“3+2+1”绩效目标审核模式。在绩效自评全覆盖基础上对135个项目组织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5.82亿元。坚持绩效导向，2022年预算调整项目132个，涉及项目资金5.28亿元。

(四川省雅安市财政局)